

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志願服務實施辦法

106年11月10日第1060300968號簽呈簽奉學生事務長核定

第一條 為培育住宿生具有服務精神及自我管理之能力，落實「生活即是教育」之理念，藉由學生親身參與宿舍生活區之服務，營造優良住宿環境，並提昇宿舍生活品質，促進住宿學生身心健康，特制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招募方式：每學年下學期由宿舍公告後進行遴選(招募之報名表、聯絡方式、及志願服務公約，將另行公告)。

第三條 服務任期原則上為一學年，招募對象為對宿舍相關業務或活動有奉獻、服務熱誠之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服務內容由宿舍服務中心考量其個別之專長，統籌分配工作內容。

第五條 志願服務權益：

- (一)保障任期內給予學生宿舍床位。
- (二)任期末一年者頒發服務證明。
- (三)為獎勵志願服務學生之辛勞與參與公益之熱忱，服務時數符合規定且學期表現優異、對宿舍有具體貢獻者，依下表辦理獎勵。

評分項目	評分比例	考核獎勵方式
工作態度	20%	1. 60~69分嘉獎1支 2. 70~79分嘉獎2支 3. 80分以上獎勵金500元
工作能力	20%	
協調溝通	20%	
工作時數	40%	

第六條 志願服務任職期間之解職：

志願服務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服務中心予以解職，並要求一周內搬離宿舍。

- (一)職掌範圍內應做而未做之事，宿舍服務中心得於查證屬實後，以書面通知，經告知達二次仍未改進者。
- (二)任期內，無故不到、遲到或經查證未確實工作達兩次者。
- (三)行為不當足以破壞宿舍形象及名譽者。
- (四)未達考核分數50分者。
- (五)因個人因素無法再參與宿舍服務者。

第七條 志願服務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須遵守服務公約(由宿舍服務中心另訂之)
- (二)當日無法執勤須事先告知服務中心，並找志願服務同學換班或代班。
- (三)須遵守服務中心人員指導，並與其他志願服務同學及服務對象維持良好互動。
- (四)服務期間如遇困難或特殊情況，須告知服務中心人員，俾利調整宿舍工作內容。
- (五)宿舍服務中心可依工作需求調整職務內容。
- (六)服務期間若遇連假，志願服務同學須配合班表值班。
- (七)未做滿一學年而欲退宿者，須找到同學接班並經服務中心同意方可退宿。
- (八)安排予志願服務同學之床位，不得任意換寢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